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173 号

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的督 查 通 知

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住建局、市房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市规划局:

6 月 10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对当前政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予以分解。

一、关于中原经济区濮范台改革开放示范区谋划工作

会议认为，《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原经济区濮范台改革开放示范区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是经过市发改委等多个单位深入调研，广泛座谈形成的，意见已较为成熟。由市发改委尽快完善《请示》内容，交市政府办公室进一步简练

文字语言，并及时向各位市委常委征求意见，根据所提意见做进一步地完善，然后报送市委常委会研究。

由市发改委负责落实。

二、关于出台《濮阳市经济适用住房成本监审管理办法》问题

会议强调，经济适用住房是群众关心的大事，是政府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具体体现，一定要制定一个科学合理的经济适用房定价办法，把价格控制在群众买得起，开发商有一定利益的范围内。由王海鹰常务副市长牵头，高树森副市长配合，组织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住建局、市房管中心等单位尽快研究，修改完善《濮阳市经济适用住房成本监审管理办法》。

由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住建局、市房管中心负责落实。

三、关于实行安全生产津贴制度问题

会议认为，实行安全生产津贴制度是落实中央、省政策，激发安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安监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会议原则同意在市直实行安全生产津贴的意见，从2011年1月1日起，按每人每月260元的标准，对持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的监管执法人员发放津贴。由市人社局审核人员名单后，市财政局负责发放，市安监局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

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安监局负责落实。

四、关于市富百氏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城市配套

费征收问题

会议同意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0〕14 号精神，将市富百氏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住宅楼项目按现行政策标准重新缴纳的城市配套费 1097833.40 元作退库处理。

由市财政局、市规划局负责落实。

请按照会议要求，认真抓好涉及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期间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进行跟踪督查。

报送内容要客观真实，详细明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sdcj02@126.com。

联 系 人：张文印　任一通

联系电话：6666122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